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2,596,2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合计增持金额 5,273.5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戴立忠、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2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戴立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42,348 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32.29%。同时，其持有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6% 股权，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196,596 股；其持有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8% 出资额，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267,492 股；其持有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25% 出资额，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567,086 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前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2,596,2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合计增持金额 5,273.5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立忠	190,042,348	32.29%	162,742	324.35	190,205,090	32.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2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2,433,494	4,949.18	2,433,494	0.42%
合计	190,042,348	32.29%	2,596,236	5,273.53	192,638,584	33.25%

注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588,459,803 股，期间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579,388,006 股。

注 2：以上增持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2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戴立忠先生作为委托人参与设立的信托计划。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